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在說明研究者欲探討問題之背景及目的，內容分別從問題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範圍與限制、名詞釋義來說明。

第一節 問題背景

自人類生而平等的觀點來看，或是基於天生我才必有用的說法，每個人的出生自有其尊嚴所在，人的存在也必有其價值所在，再從古言「因材施教」、「有教無類」、「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不難理解我國自有歷史記載時代即有教育均等的理念（郭為藩，1998），意即不管是男、女、年青人、老年人、不同國家、不同種族、甚至是身心障礙者皆有受教育的權利。因此，各個國家紛紛立法保障這些身心障礙者的學習權利，最具典範的例子即1975年美國公布的94-142公法「殘障兒童教育法」，明確地訂定無障礙、零拒絕之身心障礙教育服務精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a）。2004年，94-142公法之延伸108-446公法「身心障礙者促進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PL 108-446），仍繼續強調應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級，上此皆在保證身心障礙者的就學權益，期使身心障礙者能充份就學適性發展。我國憲法第159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亦說明了任何國民，包含身心障礙者，都應有受教權及學習權（教育部，1995），而為了配合世界潮流，我國亦於1997年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再次重申零拒絕理念，自此，不僅促使我國特

特殊教育法規及行政制度漸漸落實，一般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也持續增加（教育部，2003）。

當一個國家在進步發展時，如何提供弱勢族群實質平等的教育機會，是政府必須重視的課題之一，而弱勢族群教育的推動內容，最重要的指標乃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教育部，2003）。郭為藩（1998）亦認為身心障礙者教育品質的提昇，即國家教育品質的提升，也代表一個國家社會福利發展及現代化的指標。然而，隨著人權主義的高漲，身心障礙者雖然成為一個國家社會福利發展重要指標之一，卻也成為社會成本的重大負擔，以美國來說，每年2000億美金的醫療費用裡，有三分之一花費在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如高血壓、心肺功能失常、肥胖...等，而這些病症多半是因為缺乏運動而引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b），因此，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適當的運動是促進健康不可或缺的一環（闕月清，2003），尤其是處於成長與成熟時期的身心障礙學生，若缺乏適當的運動，其生理器官之組織機能及發展就會受到限制，最後導致喪失日常生活中最需要且最基本的獨立生活能力（范文良，1995；闕月清，2003）。所以，推動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最重要指標之一就是身心障礙者的體育、運動及健康，即兼顧身體活動及休閒娛樂的「適應體育」（李昱叡，2002）。

適應體育，乃特殊教育的一環，其在透過運動的參與，使身心障礙學生增強身體機能、建立自信心，最後回歸社會（黃月嬋，1997；潘裕豐，1997），

因此適應體育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理、心理及社會行為等方面的發展不僅甚具意義，更是一項值得重視及推展的課程。再加上體育的目的，不僅止於運動，更在於培養樂觀、進取、信心、互助合群等美德，以及不怕困難、克服挫折的精神，而對於在生理與心理上有特殊情形的身心障礙者，更需要參與多元的體育運動及休閒活動，來改善體能、穩定情緒、甚而培養信心、克服障礙（朱敏進，1985；教育部，1995），因此，先進國家的特殊教育，皆以體育及日常生活能力的訓練為主要科目（朱敏進，1986）。

運動對身心障礙者來說遠比一般人更具意義，因其在生理方面可改善體能狀況，在心理方面則提供身心障礙者休閒娛樂的選擇與心理平衡的價值，在社會方面則是提供社會重整，促使身障者回歸社會的橋樑，特別是它具有甚於正式復健醫療更高的復健治療價值（朱敏進，1986）。在諸多運動科學研究報告中均顯示，保有規律身體運動習慣的學生除了比其他不運動的學生擁有較好的體適能、健康水準外，不但提升心理健康狀態，成人期時，感冒、肥胖症、慢性心血管病、糖尿病…等一般疾病的發生率也明顯較低（Rowland, 1990），因此，若能讓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甚至使之養成規律且適當的運動習慣，不但促進他們的健康體能、達到復健效果，擴展社交圈、增加自信、發展自尊、及提升情感上的滿足感與愉悅感、調適工作及生活壓力、甚至增進就業穩定度，同時，減少或避免日後可能誘發的高血壓、肥胖、心血管等慢性疾病的危險，無形中也減少社會成本支出（余

益興，1996；林純真，2004；陳俊忠，1993；黃相璋，2003；楊忠和，2004；鄭麗月，1998）。

林宏熾（2000）訪談國內12位年齡介於16至30歲之間的身心障礙青年與成人，研究發現這些受訪者的休閒娛樂以靜態活動居多，例如聽音樂、閱讀書報、看電視、打電動玩具、上網。洪榮照（1995）的研究中則進一步發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從事休閒活動的原因之一在於他們的休閒技能不足。然而，提升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生活及使其真正落實休閒運動生活的策略有二，其一、培養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的興趣與技能，其二、培育各級學校之適應體育師資，以透過適應體育教師所設計之多元化、生動化、樂趣化及活潑化的課程內容，讓身心障礙者喜愛體育活動，並間接培養身心障礙者之休閒運動技能（林純真，2004；楊忠和，2004）。所以，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是體育教師應重視的課題，不僅止於設計適合的體育活動，更在於使身心障礙學生在體育教育中獲得適當的運動、也為了建立身心障礙學生正確的運動觀念、培養運動技能及運動習慣，進而提昇生活品質、健康水準（余季容，2000；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a），最後達到降低國家醫療成本負擔。

為何必須重視適應體育？除了上述所提及改變錯誤觀念、增進生活自主能力、節省更多的社會資源外，黃相璋（2003）另外提出了三個理由：（一）預防二度傷害、（二）迎合學生的需求、（三）避免因過度保護而造成和社

會脫節，所以，適應體育課程可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藉由運動的機會克服因生理或心理障礙所遭遇的困難、開發身體活動的限制範圍、提供適切的休閒體育運動項目訓練及身體復健諮商、發展體育運動的空間，以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發揮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讓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並透過運動參與而改變他們的生活品質。因此，發展適應體育活動及對適應體育教學的重視不但是文明社會的發展表徵、國際潮流，更是身在教育界的體育教師應有的作為及思維（林國棟，1995）。

受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理念的影響及法令的保障下，世界各國越來越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普通班級，我國也因為教育部的政策推行，從小學階段開始，盡可能地將輕、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普通班。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參與社會生產，成為獨立、具生產力之國民，進而減輕家庭、社會負擔，教育部於90學年度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自此，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自國中畢業後，除了自足式特教班的選擇之外，得以就近就讀住家附近的一般高中職學校。依據90年度至97年度的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附錄八）及特殊教育通報網最新的網站統計資料，一般高中職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已從90年度3,190人上升至97年度13,866人，成長率超過4倍。在97年度13,866人當中，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有9,138人，佔一般高中職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65.9%，若以全國一般高中職校數來計算，每一所高中職校出現約19.3

位（以474所計算）身心障礙學生被安置在普通班受教，因此，一般高中職的體育教師將面臨體育課除了一般學生程度不齊之狀況外，還必須面對身心障礙學生（何東墀，2001）。意即，在近十年來，國內面對特殊教育之發展，致使一般高中職學校的體育課程不得不面對「融合式」（inclusion）的教學（陳玉枝，1998；教育部，1995），所以，融合式體育(inclusive physical education)已是一般普通體育教學必須面對的趨勢。

國外所謂融合式體育，乃國內之「融合式適應體育」，意即在融合安置的情形下，以適應體育的理念為原則，設計適合全班參與的體育課程。融合式體育與一般體育一樣，除可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發展動作技能、促進社交技巧、控制情緒及獲得體育相關知識外，更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促進適應社會環境、改善功能性技巧及提供示範學習的模範，進而透過家長、特殊教師、其他行政支援人員的協助得以有同等機會參與學校體育活動並學習與一般同學建立友誼、藉以發展潛能，藉由師長的引導，增進一般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尊重態度，甚至欣賞個別不同的差異，獲得更寬廣、樂觀、積極上進的想法，甚至擴及其他所有有參與融合教育相關人員(賴復寰，1998；Block, 2007；Chesley & Calaluce, 1997)。

Block 和 Obrusnikova (2007) 探討1995年至2005年期間有關於融合式體育教學的相關研究文獻中，發現這十年裡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融合於普通班的經驗有正面也有負面，Block 和 Obrusnikova 認為他們的負面經驗是

起因於普通班的體育教師沒有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充份的接納，如課程設計、上課器材、教學內容、教學方式等方面的調整，以積極地達成成功的融合。面對融合式教學，這些必然的調整修正是否成為普通班體育教師的負擔？多數的研究亦顯示大部份的老師認為自己尚未具有足夠的專業能力，Block 和 Obrusnikova (2007) 認為這樣的情形可能使老師產生無力感，進而產生負面的態度，因此，國內一般高中職體育教師是否也有類似的情形？

在國內適應體育相關文獻中，發現僅有13篇研究論文是以適應體育教學現況為研究範疇(附錄2)，但此其中，皆以國中、國小或特殊學校為研究對象，很欣慰其中有一篇為「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但尚未見以高中職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之文獻，然而，面對高中職階段普通班日漸增加的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本研究希望藉此探討高中職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及需求，以提供教育相關單位改善高中職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窘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本研究之問題背景，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瞭解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體育教學之現況與需求。
- 二、探討不同背景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體育教學現況及需求之差異性。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下列問題：

一、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現況為何？

二、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需求為何？

(一) 在職訓練之需求為何？

(二) 教學資源之需求為何？

(三) 行政系統之需求為何？

三、不同背景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現況之差異性為何？

(一) 不同性別高中職體育教師現況之差異性為何？

(二) 不同年齡層高中職體育教師現況之差異性為何？

(三) 不同教學年資高中職體育教師現況之差異性為何？

(四) 不同行政經驗高中職體育教師現況之差異性為何？

(五) 有無進修經驗高中職體育教師現況之差異性為何？

(六)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高中職體育教師現況之差異性為何？

四、不同背景高中職體育教師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需求之差異性為何？

(一) 不同性別高中職體育教師需求之差異性為何？

(二) 不同年齡層高中職體育教師需求之差異性為何？

(三) 不同教學年資高中職體育教師需求之差異性為何？

(四) 不同行政經驗高中職體育教師需求之差異性為何？

(五) 有無進修經驗高中職體育教師需求之差異性為何？

(六) 有無特教班教學經驗高中職體育教師需求之差異性為何？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界定本研究的範圍與限制如下：

一、研究範圍

(一) 在研究地區方面

本研究之研究地區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轄之台灣省國立、私立高中職校，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各縣市教育局轄屬之縣、市立高中職校為研究範圍，不含特殊學校。

(二) 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一般高中職普通班現任體育科教師為研究對象，不包含實習教師。

(三) 在研究方法方面

為顧及研究時間、經費及資料分析等因素，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並自編符合本研究所需之問卷量表，以了解一般高中職學校體育教師於普通班實施融合式體育教學現況。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受到研究樣本、人力、設計與經費等因素之影響，在研究調查上有下列之限制：

(一) 研究內容

影響融合式體育教學現況的因素非常廣泛，為避免問卷內容過多影響作答者耐性而影響施測結果之可信度，教師之可能現況及需求未必盡在本研究問卷中，此乃限制之一。

(二) 研究樣本

本研究只針對一般高中職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體育科教師為研究樣本。實習教師與特殊學校、特教班、資源班之體育教師不列入研究對象，然而這些教師亦有其教學需求，但無法從本研究結果得知，此乃限制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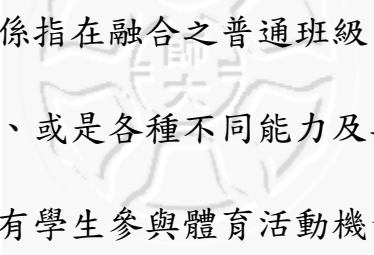
第六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所使用之名詞其意義更加明確，茲將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一、適應體育

針對學生的需要及考量個別差異，在(一)擬定教學目標、(二)選擇課程內容、(三)應用教具器材和(四)變通教學方法等方面，加以適當的修正與運用（闕月清、游添燈，1998）。本研究所指之適應體育係指高中職普通班級體育教師在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所進行之適應體育課程而言。

二、融合式適應體育



「融合式適應體育」係指在融合之普通班級中，考量班上少數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差異及需求、或是各種不同能力及興趣，依據適應體育之教學理念，設計能夠提供所有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機會之普通體育課程，亦稱為「融合式體育」(鄒啟蓉，2004；賴復寰，1998)，簡言之，即在普通班體育課中，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一起參與體育活動之課程。本研究所指為高中職階段普通班級進行之融合式適應體育課程。

三、高中職體育教師

高中職為「高級中等學校」之簡稱。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2003)，「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下列學校：1.國立高級中學；2.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高級職業學校；3.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4.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本研究所指之「高中職體育教師」，為任教於以招收一般學生為主，但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的公私立高中或高職普通班體育教師。

四、現況

現況意指近來的狀況(教育部，1998)，本研究係指根據本研究採用之「高中職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問卷」，所針對全國高中職普通班級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現況，包括體育教師面對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普通班體育課教學時，在教學模式、教具、教學場

地、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技能評量及體育成績評量等作法，以及體育教師使用之教學策略、教學活動內容之修正、支援系統運用、編製體育課程教學計畫情形、實際實施困難等狀況。

五、需求

心理學上指引起個體行為的內在動力（教育部，1998），本研究係指根據本研究採用之「高中職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調查研究問卷」，所針對高中職體育教師對於實施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之相關需求。包含：1.在職訓練，2.教學資源，3.行政支援等三個部份。